

创刊于 1917 年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与职业

EDUCATION AND VOCATION



ISSN 1004-3985



6

总第 754 期
2013年2月下

- 改革开放30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发展的历程回顾
- 论高等职业学校的生态位发展战略
- 高职人才培养制度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历程
- 北京高职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研究

教育与职业杂志社 理事会

理事长

李重庵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

副理事长

陈广庆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
黄尧 国务院参事

常务理事(排名不分先后)

纪宝成 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朱清时 南方科技大学校长
杨学义 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
王亚杰 北京邮电大学党委书记
蒋笃运 河南省教育厅厅长
辛宝忠 黑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惠民 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和平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鲍学军 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键 湖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霍金花 河南省焦作市副市长
徐朝金 浙江省衢州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逢增梅 青岛拓谱信息工程专修学院院长
高林 原北京联合大学副校长
李怡民 北京市交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梁永生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于果 江西蓝天学院董事长
刘林 北京城市学院党委书记
夏伟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胡大白 黄河科技学院院长
刘淑珍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校长
张玉琴 浙江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刘常青 青岛黄海学院董事长
祁柱晓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胡振文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院长
李大卫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郑学檬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院长
颜章炮 厦门华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兰天 学林高等教育课题研究编辑部主任
张剑峰 北京市公共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吴宏岳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林夕宝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范利仁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党委书记、院长
刘国生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建国 中华英才网总裁
吴雷 东方标准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
宋国华 河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唐永泽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蒋国平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杨威 天津天狮学院副院长
范宏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长才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目录

师资建设

教师教育“双导师、双主讲”合作共建平台探析	叶萍恺 梁国建	79
地方高师院校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王冰 于海英 王慧	81
基于学生视角的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能评价研究	任初明 罗秋兰	83
《纲要》视野下高职院校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刘光照	85
关于江苏农村师资导向性职前培养体系的探讨	王若梅	87
关于高校辅导员职业伦理的思考	朱月晨	89
论高职英语教师队伍建设	邓雪梅	91

心理健康教育

在实践教学中提升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朱琦 张艳萍	93
团体心理辅导视角下高校学生干部素质与能力培养研究	杨敏	95
大学生叛逆心理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迟桂荣	97

职业指导

完善和推进河北省大学生创业服务教育体系建设的研究	周军 刘晓辉	99
高职学生创业能力调查与培养机制研究	洪霄 丁伟	101
通过变革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探索	杜安立	103
电子信息类高职生职业素质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王彦侠	105

教学理论

关于构建通信工程专业双语教学模式的思考	李会雅 门晋喜 薛文玲	107
对高校“概论”课互动教学模式的思考	王德平	109

学科教育

法学专业业务实习现状分析与途径探索	冷凌	111
浅谈平面设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于晓	113
中国当代先锋小说教学的困境及改革思路	穆厚琴	115
以中国工笔画专业教学为例谈新时期高等院校专业教学策略	周小菲 余洋	117
陕西省民办本科高校体育教学现状调查与改革思路	杨锋	119

课程与教材

地方高校本科课程教学改革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贾历程	121
对高职院校“概论”课程教学改革的几点认识	王勇 武振华	123
论工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现状与对策	李昌锋	126
基于人文性的高职“大学语文”课程改革与建设	张映晖	128
高等数学课程的教学实践与探索	张凤敏 刘玉波	130
高职数学课程校本教学资源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刘振云	132
高职高专院校开设数学实验课的探索与思考	韩慧蓉	134

法学专业业务实习现状分析与途径探索

冷凌

[摘要] 业务实习作为法学专业教育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其重要性无须赘述。它对于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学理论的学习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学生通过业务实习,可以进一步了解法律实务,能够更好地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当前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业务实习环节往往流于形式。文章对法学专业业务实习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适合高等院校法学本科教学实际的业务实习的计划、目标以及管理、考核方法,以期加强业务实习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 法学 实践教学 业务实习

[作者简介] 冷凌(1979-),女,山东烟台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刑法学、诉讼法学。(山东 青岛 266580)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85(2013)06-0111-02

法学专业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业务实习是法学教育中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是培养合格法律人才的必要途径和手段。对学生而言,它可以巩固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通过参与法律实践工作,培养自己的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训练的综合性实践过程。在当前法学教育改革全面展开、法律职业化改革推进的当下,如何避免业务实习形式化和走过场,是教育工作者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当前业务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1. 业务实习目的不清。作为法学高等教育中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业务实习的目的一直存在着官方和民间两个不同的版本。作为本科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实践环节,业务实习的目的:一是为了提高学生政治思想水平、业务素质 and 动手能力;二是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当中,检验理论的正确性。而民间版则主要来自于学生的口耳相传,更具有实用主义特点的目的:一是体验职场。通过实习来了解法律从业者的真实工作状况,了解更多与法律相关的行业,以及行业从业情况。二是提高就业的胜算。如今的用人单位招聘新员工工多是从其实习表现中择优录用。毕业生会告诉师弟师妹们,公司、事务所会优先考虑业务实习中表现突出的。即便是公检法机关选调生或公务员考试,也会优先考虑在业务实习中表现出色的。三是积攒人脉。通过业务实习,可以拓宽自己的社交圈,为自己迈入职场打下良好的人脉基础。业务实习究竟应当完成怎样的目标,直接影响我们的实习活动。

2. 业务实习环节缺少必要的指导和考核。很多学生不了解业务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忽略了它作为高等教育的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而当前的业务实习,多由学校将学生交给实习单位,实习单位指派的指导老师,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给实习学生安排些工作,也很少就实习工作与理论学习之间的关系进行讲解和分析。因此,对于大部分进行业务实习的学生来说,实习的时间是轻松自由的,没有明确的学习目标,也没有阶段性考核,没有老师布置的实习任务,只要在实习结束时上交一份实习报

告即可。而这种实习报告几乎都是从互联网上“借鉴”的,千人一面的收获就是“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3. 业务实习的时间影响实习效果。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的业务实习通常安排在第6学期结束时的暑假。按照一般高校的教学安排,学生在第6学期结束时,才能完成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全部的学习任务,才能具备业务实习所需要的基本理论知识。而按我国目前司法考试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校本科生可以在大学最后一个学年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因此第6学期的暑期,高校学生绝大多数都忙于准备司法考试和第二年年初举行的全国硕士统一入学考试。这两项考试是目前影响法学专业学生就业、择业、深造最为重要的两项考试,其难度也在国内首屈一指。其准备工作必然要耗费学生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在这一时期安排的业务实习,极可能因为目标不清、管理不严而渐渐流于形式。另外,一般普通高校的业务实习的时间通常为4~6周,而从检法等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来说,可能并不能够完整地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比如反贪机关的一起案件的侦查,动辄需要数月,实习时间并不足以了解案件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全部过程。

4. 对业务实习重要性认识不足。由于业务实习过程中,学校和教师只是简单地扮演了实习岗位的联系人的角色,缺少具体的管理和要求。很多同学只把业务实习当作是普通教学内容的一项补充,对于业务实习的重要性没有全面的认识。而业务实习的考查明显宽松于平时的教学课程考查,管理也相对宽松,没有任何考核目标,主要依靠学生自我约束、管理,因而学生容易在这一环节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这也是导致业务实习逐渐流于形式,不能起到真正作用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加强业务实习效果的途径

1. 明确业务实习的目的。对于业务实习的目的,“官方版”与“民间草根版”的区别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官方版”的业务实习计划,更多的是毕业生包分配时代的,纯粹的教学计划和目标的简单显现,其突出的是作为高等教育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 and 目标。而“民间草根版”的实习目的,更体现了业务实习的